

中国高等教育性别平等政策变迁: 历程、特征及启示

王雨晴

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DOI:10.12238/mef.v8i15.16102

[摘要] 通过梳理中国高等教育性别平等政策的变迁历程,将其划分为奠基与初步确立、拓展与深化以及反思与系统化推进三个阶段。研究发现,政策体系呈现多元类型并存、结构性张力显著,政策导向从形式平等逐步转向实质平等,但微观策略薄弱;政策动力由单一政府主导向多元参与过渡,协同机制仍显不足;政策焦点从补偿性思维向赋能性思维演进。基于此,应强化政策协同、融入性别平等主流、细化关键领域指南并平衡保护与发展政策,以推动高等教育实现更深层次的性别平等。

[关键词] 高等教育; 性别平等; 政策变迁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The Evolution of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in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Process,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Yuqing Wang

West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By sorting out the evolution of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in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foundation and initial establishment, expansion and deepening, and reflection and systematic promotion.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policy system presents a coexistence of multiple types with significant structural tensions. The policy orientation has gradually shifted from formal equality to substantive equality, but the micro-strategies are weak. The policy impetus has transitioned from single government dominance to multi-participation, but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s still insufficient. The policy focus has evolved from compensatory thinking to empowering thinking. Based on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grate gender equality into the mainstream, refine guidelines for key areas, and balanc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policies to promote deeper gender e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policy evolution

引言

高等教育作为人才培养与社会流动的关键场域,其性别平等程度直接关系社会公平与发展质量。当前,阶层分化引发教育需求多元化,传统性别观念与平等理念在教育领域持续博弈,高等教育中的招生性别划线、专业隔离、就业歧视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因此,梳理高等教育性别平等政策变迁轨迹,剖析其特征与不足,对完善政策体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1 中国高等教育性别平等政策的变迁历程

中国高等教育性别平等政策变迁并非线性推进,伴随社会经济发展、教育理念更新及女性主义思潮影响,呈现阶段性演进特征,大致可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1.1 奠基与初步确立阶段(1978年-1990年代末)

改革开放初期,法制建设提上日程,教育领域性别平等问题首先通过国家根本大法和基本法律确立合法性基础。1982年宪

法明确妇女在各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为包括教育在内的所有领域性别平等提供最高法律保障。此后,一系列教育专门法律逐步构建教育性别平等原则性框架。1986年义务教育法及其修订案强调适龄儿童不分性别依法入学,奠定起点公平基础。1995年教育法具有里程碑意义,总则明确公民不分性别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教育者章节进一步将性别平等内涵从入学机会拓展至升学、就业等过程与结果维度,显示立法前瞻性^[1]。同时,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文化教育权利,1996年职业教育法提出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但这一阶段法律条文多为原则性、宣言式规定,职业教育法仅作原则性表态,1998年高等教育法甚至未提及性别平等相关议题,反映当时性别平等意识在高等教育专门立法中的相对滞后。总体而言,此阶段政策重在确立法律平等地位,搭建顶层设计,但缺乏具体实施机制和操作细则。

1.2 拓展与深化探索阶段(2000年代-2010年代初)

进入21世纪,高等教育大规模扩招与女性在在校生比例持续上升,性别平等议题受关注度提高,政策制定呈现细化深化趋势,开始针对性回应实践中暴露的具体问题。法律修订集中体现这一趋势。2005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更具操作性条款,明确学校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提高录取标准,直接剑指高等教育招生中的显性性别歧视,为女性争取平等入学机会提供明确法律依据。此外,政策关注点开始从机会平等向过程与结果平等延伸^[2]。2011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在教育机会、过程和结果三方面强调性别平等,标志政策制定者认识到仅保障女性进入大学校园远远不够,还需关注其在校学习体验、专业选择、学术发展及毕业后职业前景。但同期教育行政部门主导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在论及教育不公平时,并未将性别不平等列为重点议题。这种政策文本间的温差,反映不同部门对性别平等问题重视程度的差异,政策体系内部协调性不足。

1.3 反思与系统化推进阶段(2010年代中期至今)

近年来,社会性别意识普遍提升,一系列校园性别相关事件引发公众讨论,高等教育领域性别平等问题得到更深入反思,政策议题扩展至更广泛层面,呈现系统化构建尝试。一方面,对既有政策盲区的反思和补充成为焦点;另一方面,对学科与专业领域性别隔离的关注日益增强。本科专业选择中,男生偏好集中于工程力学、地矿学、材料科学等理工科领域,女生多选择外语、护理、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3]。这种专业性别隔离固化两性职业发展路径,深刻影响劳动力市场性别格局。政策层面开始意识到需打破基于性别刻板印象的选择模式,相关讨论提出应打破专业、性别固定的招生、教育、就业传统模式,鼓励学生依兴趣、能力及职业前景选择专业。这一阶段,政策思考更注重系统性和根源性,试图从校园安全、学科生态、知识建构等多维度推进高等教育性别平等,标志政策演进进入更成熟阶段^[4]。

2 中国高等教育性别平等政策变迁的主要特征

政策变迁的特征是其内在逻辑与外在实践的集中体现,既反映了国家对性别平等的认知深化,也暴露了治理中的结构性局限。通过梳理不同阶段政策文本可见,其特征主要围绕政策体系、导向、动力与焦点四个维度展开,且各维度间存在紧密关联。

2.1 政策体系:多元类型并存与结构性张力

现行教育法律政策可分为四种类型:性别平等型政策如宪法、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明文规定男女平等教育权利,确立基本原则与价值导向;性别中立型政策如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等,文本未提及性别议题,假定政策对两性影响相同,可能忽视结构性性别差异导致实质不平等;缺乏性别视角型政策如招生中实际存在的分性别划线做法或某些专业隐性的男生优先倾向,直接或间接损害某一性别利益;保护型政策如针对女童的助学计划、对农村女教师的特殊支持政策等,旨在为弱势群体提供补偿性支持,但若执行不当易滑向过度保护,反而限制女性发展。这四类政策存在内在结构性张力,高层级性别平等型法律

与执行层面缺乏视角型实践形成矛盾,性别中立型政策难以应对专业性别隔离等复杂问题。这种多元类型并存且相互掣肘的局面,是政策制定分散化、部门化的体现,增加了执行复杂性与难度。

2.2 政策导向:从形式平等向实质平等演进,微观策略薄弱

政策关注点从早期强调机会均等的形式平等,向关注过程平等和结果平等的实质平等过渡,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明确提出三个维度的平等即是明证。但与宏观方向进步相比,微观层面具体行动策略始终是政策体系短板。除少数文件外,大多数政策文本仅强调男女平等受教育权利和保护女性受教育权,对于如何实现平等、家庭社会政府各自采取哪些行动措施规定甚少。例如如何保障女性在STEM领域的参与、消除课程教材中的性别刻板印象、建立校园性骚扰防治机制等问题,政策往往语焉不详,导致基层执行者缺乏明确指引,政策效果大打折扣。这种宏观导向强、微观策略弱的特征,使许多良好政策意图难以真正落地。

2.3 政策动力: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参与转变,协同机制缺位

长期以来,促进教育性别平等被视为政府首要甚至唯一责任,政策制定和执行主要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导。但教育性别不平等涉及经济、文化、社会等多方面,单靠教育系统难以根治,劳动力市场性别歧视直接影响家庭对女性教育投资的激励,劳动、社保等部门政策同样至关重要。近年来,政策讨论中出现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的呼声,建议行动主体从依赖政府转向鼓励社会参与,从教育行政部门主导转向多部门协调配合,也建议成立跨部门专家委员会协调指导工作,反映对问题复杂性的认识深化。但现实中协同机制仍严重缺位,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出台的政策往往各自表述、缺乏统筹,某纲要中提出的目标在教育部门规划中可能未充分体现。部门间壁垒和缺乏顶层统筹协调机制,导致政策资源分散,难以形成合力,削弱整体治理效能。

2.4 政策焦点:从补偿性思维向赋能性思维转变

早期政策更多带有补偿性色彩,旨在弥补女性因历史、社会原因造成的弱势地位,保障基本受教育权,如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保障女童入学等,这类政策对解决起点公平问题至关重要。随着女性受教育水平普遍提高,政策焦点开始转向如何通过教育为女性赋能,促进全面发展和社会参与,某纲要强调推进男女平等享有社会教育资源、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政策建议中更多出现鼓励学生依自身条件选择专业、提高服务照顾类劳动价值等表述,不再是简单弥补不足,而是旨在打破结构性限制,激发女性潜能,推动性别关系向更平等和谐方向发展。这种从补偿到赋能的思维转变,是政策理念的重要进步。

3 对中国未来高等教育性别平等政策制定的启示

基于对政策变迁历程和特征的深入分析,可为未来政策优化与调整提出以下针对性启示。

3.1 强化政策体系协同,构建立体化治理网络

未来政策制定应着力解决当前体系内部的断裂和张力问题。加强顶层设计与法律衔接,在教育法等基本法律中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总要求,使其成

为所有下位法规、规章和规划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保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专门性法律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综合性法律在性别平等条款上相互呼应、细化补充,避免专门法律对此类议题的沉默。建立有效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借鉴国际经验,考虑设立更高级别领导牵头的跨部门性别平等协调机构或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审议、协调和推动重要政策举措,破解政出多门和政策孤岛困境。

3.2 推动性别平等意识融入教育主流

将性别平等从专项工作转变为教育治理的核心视角之一,是实现实质性平等的关键。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教育决策主流,制定任何重要教育政策、规划、标准时,均进行社会性别影响评估,分析对不同性别学生的差异影响,确保政策公平性。将性别平等教育全面融入课程体系与师资培养,由教育部门牵头制定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性别平等教育指导纲要或课程标准,在师范院校将性别平等课程列为必修内容,培养未来教师的先进性别观念和教学能力,同时建立面向全体教师的性别意识常态化培训机制,帮助识别并消除教育教学中的无意识偏见。大力加强女性学或性别研究学科建设,给予更明确的学科地位和资源支持,鼓励更多高校设立相关专业和研究中心。

3.3 细化关键领域指南,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针对当前政策微观策略薄弱的突出问题,在关键领域制定更具操作性的行动指南。招生录取方面,进一步明确特殊专业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建立公开透明的审核程序,杜绝高校随意设置性别限制,同时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和问责机制,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学科专业建设方面,制定具体措施鼓励打破专业性别隔离,如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女性攻读STEM领域学位,表彰相关领域优秀女性和推动性别平等的院系,审查修订课程内容与教材以消除性别刻板印象,鼓励高校开设跨学科、融合性别视角的新课程。校园安全与环境建设方面,加快推动高等学校性骚扰防治管理办法等专项规章出台,明确界定性骚扰行为,建立清晰、保密、公正的调查处理程序,为受害者提供必要支持和保护,营造尊重

多元、包容平等的校园文化氛围。

3.4 平衡保护与发展政策,激发内生动力

未来政策应更好平衡补偿性保护与发展性赋能的关系,在继续关注和扶持农村女大学生、贫困女学生等弱势女性群体的同时,更多从激发女性内在潜能和自主性角度设计政策。例如通过设立女性领导力培养项目、创新创业基金、导师计划等,支持女大学生全面发展与职业抱负。政策目标不应仅是帮助女性适应现有体系,更应鼓励和赋能她们挑战不合理社会规范,成为变革的推动者。这种侧重发展和赋能的政策取向,有助于建立更积极、可持续的性别平等生态。

4 结语

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来,中国高等教育性别平等政策经历了从立法奠基、拓展深化到反思系统化推进的显著变迁历程,反映国家对教育公平和性别平等议题的日益重视,政策应对从注重形式平等向追求实质平等演进。当前政策体系仍面临内在结构复杂、微观策略缺乏、部门协同不足等深层次挑战,未来需通过系统性努力化解不平等结构,实现高等教育实质平等,夯实社会公平基础。

[参考文献]

[1]郑磊,李静.中国教育性别平等政策回顾与评价[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2(10):41-46.

[2]武晓伟,林清风.我国现行教育法律政策对性别平等的影响[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0(3):31-37.

[3]岳昌君.高等教育与就业的性别比较[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0,31(6):74-81.

[4]郭东生.从教育中的性别问题谈完善我国公共教育政策[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1,(4):31-34.

作者简介:

王雨晴(1999--),女,汉族,四川乐山人,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高等教育。